

土木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: YADXGZC2025089

甲 方: 延安大学

乙 方: 西安智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 证 方: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甲 方：延安大学

地 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奚家米，校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64513209

乙 方：西安智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上敏，法定代表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6TYM4N31

根据土木工程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ADX-CG-2025114）的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。根据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确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注：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：

- （1）合同通用条款；
- （2）合同条款附件；
- 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4）采购文件；
- （5）响应文件。

一、设备清单

序号	采购品目		品牌	规格型号	厂家	数量/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全自动温度化学渗透应力耦合多功能三轴仪		汇才土水	HC-TCBTS	苏州汇才土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545000	545000
2	饱和/非饱和温控动三轴仪		汇才土水	HC-UMDT	苏州汇才土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750000	750000
3	建筑物理与建筑节能检测与	气象站	清正分毫	QZQXZ-1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 个	153800	153800
		四通道温度记录器	清正分毫	QZWD-4CH-1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3 个	3100	40300

	评价系统	温湿度记录仪	清正分毫	Mx2301A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5 个	3500	52500
		温度热流自记仪	天建华仪	WRZY-1	北京天建华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0 个	3450	69000
		万向风速风温记录仪	清正分毫	QZJT2023-A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 个	4000	4000
		红外热成像仪	华盛昌	DT9898PRO+	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 个	185000	185000
		黑球温度记录仪	清正分毫	QZHQ-1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 个	4000	4000
		总辐射传感器	清正分毫	QZTBQ-TT-1	北京清正分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3 个	6500	19500
4	工业废水高效处理实验教学平台	臭氧-双氧水联用催化模块	上海江科	PJK98-CY	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	1 个	150000	150000
		臭氧-紫外催化氧化模块	上海江科	PJK98-CY	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	1 个	150000	150000
		催化剂-臭氧模块	上海江科	PJK98-CY	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	1 个	150000	150000
		电催化加臭氧模块	上海江科	PJK98-CY	上海江科实验设备有限公司	1 个	160000	160000
合计（人民币）贰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（¥2,433,100.00 元）								

注：1.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、保险、代理、备品配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调试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. 上述设备的参数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2-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（其专利权）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-2 全部设备至少质保 1 年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，无条件更换（含运费），质

保期过后额外提供 3 年维修服务（不额外收费）。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。

2-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2-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三、运输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3-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3-2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。

3-3 交货地点：延安大学校内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

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，参照国标及建筑行业相关标准验收。验收方法：在用户现场完成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进行一个阶段的试运行。试运行时间根据设备运行情况以及培训情况安排 7-30 天。试运行期间，对标的物的功能、精度等对照招标参数进行逐项核对和实验。试运行合格后，组织全面验收。全面验收主要针对采购设备及辅件的生产商、型号、数量进行核对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合同签署前，乙方需对公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% 履约保证金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；如双方达不成协议，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八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延安大学（盖章） 	西安智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0911-2650182	电话：02987335120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账号：102085448994	账号：61050171110000000259
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	日期：2025年11月23日

鉴证方：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（凯森盛世1号）B座2层

联系方式：13228005857